

宁德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周宁管理部

关于周宁县总医院检查结果处理决定的通知

周宁县总医院：

根据《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宁德市医疗保障稽核与信息中心关于做好异地稽核违规费用退款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规定，宁德市稽信中心检查组对贵单位实施了现场检查，贵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对部分违规项目陈述申辩。现根据《宁德市定点医疗机构医疗保障服务协议》第九十五条规定，经研究决定，责令贵单位对本次检查发现的违规使用医保基金行为限期整改并对违规行为所造成的医疗保障基金损失以及违约金共计人民币 202339.89 元予以追缴和拒付（其中线下追缴 201101.3 元，福建省医保信息平台拒付 1238.59 元）。

请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限期整改报告提交周宁管理部稽核科，并将 45107.09 元缴至职工医保财政专用账户：13200101040012498-0001（职工），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宁德分行营业部，户名：宁德市财政局；将 155994.21 元缴至城乡居民医保财政专用账户：13200101040012498-0002（城乡），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宁德分行营业部，户名：宁德市财政局。并在缴款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缴款凭证复印件送达至周宁管理部稽核科。

000061

如对本处理决定不服，贵单位可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宁德市医疗保障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诉讼期间，处理决定不停止执行。

附件：

《宁德市医疗保障基金中心周宁管理部稽核结论通知书》

宁德市医疗保障基金中心周宁管理部

2025年9月9日

